

#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金波	47年02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力行國小、雙十國中、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電氣全國總工會常務監事、臺中市水電裝置工會監事會召集人、雙十國中校友會監事、北區錦平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臺中警察局民防大隊育才分隊副分隊長、民進黨北區主任、民進黨糾察隊小隊長、市議員范淑育服務處副主任、和風慈善會北區審查委員、元寶宮附屬城隍爺會組長、慈濟功德會會員	1. 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協助解決治安困境。 2. 成立常設獨居老人弱勢送餐營養午餐服務。 3. 成立單親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之弱勢家庭之學童免費課後輔導。 4. 里內巷弄狹窄，消防車無法進入，為減少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將全面進行滅火器倍增計畫。 5. 積極推動里內社區大樓定期實施消防講習及火災逃生演練，增加逃生知識確保生命安全。 6. 積極爭取進化路303巷與進德北路口，裝置閃黃、紅燈標示，以確保此路口行車安全。 7. 積極爭取南京東路二段與自強街28巷口，裝置閃黃、紅燈標示，以確保此路口行車安全。 8. 本里老舊房屋林立，多殘破而無人居住，易造成環境髒亂，將積極爭取環保局支援綠美化外部環境（如：自強街30巷、33巷、35巷、37巷、41巷） 9. 為應廣大信徒要求，位於本里之「大錦村土地公廟」，應定期公布帳目於公布欄，以昭公信 10. 第1、2次里長參選政見已完成事項： * 興進路與自強街口（紅綠燈增設完成）、興進路303巷、興進路131巷（反光鏡安裝完成）、興進路131巷口、進化路337巷15弄口（路燈安裝完成） * 每年元宵節送小燈籠至里民家中 * 自強街26巷排水溝凹陷問題修復完成
2		吳榮益	36年01月0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錦村里里長連任八屆、錦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任、社團法人臺中三堂慈善會理事長、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臺中玄德慈惠功德會理事長、臺中義興堂委員、北區大錦村福德祠總幹事、中國國民黨書記、常委、力行國小，雙十國中照護商店	一、秉持『廉能里政』的精神繼續推動，讓里政透明化，在地化，全民化，並以績效掛帥為終極目標。 二、以專業、經驗、歷練為基礎更發揮在地精神，並以『以您為尊』為目標、極力爭取本里一切權益，讓本里路平，燈亮，水溝通為職志。 三、全體家人抱著誠心服務，回饋鄉親父老之恩情為一生最大的心願。 四、極力爭取本里軟、硬體建設，如排水溝興建，柏油封層工程、活動中心各項軟體知識課程，如婦女、弱勢族群，文化活動的推動。 五、鐵路高架化後，鐵路高架下之土地爭取提供公共使用，如綠美化，停車規劃使用，休閒自行車道等公共空間規劃。 六、近年來社會已進入高齡化時代，配合長照2.0實施增進銀髮族服務並加強及廣為宣導老人福利政策，讓長輩受到尊敬及福利照顧。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零三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三條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條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第一百零三條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 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零六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 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零八條
- 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零九條
- 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条
- 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条
- 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二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二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二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二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二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二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条
- 二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二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二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二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三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三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三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三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三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三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条
- 三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三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三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三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四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四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四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四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四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四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条
- 四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四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四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四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五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五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五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五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五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五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五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五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五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五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六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六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六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六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六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六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六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六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六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六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七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七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七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七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七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七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七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七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七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七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八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八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八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八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八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八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八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八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八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八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九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九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九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九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九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九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九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九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九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九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一百、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一百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一百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一百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一百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一百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一百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一百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一百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一百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一百十、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一百一十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一百二十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一百三十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一百四十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一百五十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一百六十六、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一百七十七、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 一百八十八、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 一百九十九、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 一百一一百、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 一百二一百一、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 一百三一百二、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 一百四一百三、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 一百五一百四、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 一百六一百五、妨害選舉或罷免。
- 第一百五十十条
- 一百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1001	錦村里	作新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自強一街 53 號
1002	錦村里	三陽堂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自強街 45 巷 20 號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